

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

舞党字〔2023〕49号



关于印发《北京舞蹈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舞蹈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已经于2023年10月31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0月31日

北京舞蹈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

(修订版)

为进一步规范北京舞蹈学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,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和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〈关于印发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〉〈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〉〈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京教工〔2019〕33号)等法规文件要求,对《北京舞蹈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(舞党字〔2019〕33号)进行修订。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舞蹈学院在岗教师,其他在岗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二条 学院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，建立学院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部门各司其责、各二级单位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。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抓师德同责，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。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第三条 学院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，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领导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师的形象和学院的声誉，或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。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、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。

（四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未经学院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，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

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（六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院和他人利益，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、经营微商、网上购物、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，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行为。

（七）在科学研究和艺术创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学术经历、不当署名、一稿多投、买卖论文等，或滥用学术期刊、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在工作期间未经学院允许脱离工作岗位、出国（境）。

（九）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参加由学生、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，以营利为目的推销、代购未经学院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。

（十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（十一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对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(一)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调离教学岗位、停止教学活动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。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。

(二) 情节较重应给予处分的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给予行政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开除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报请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(四)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，同时给予党纪处分。

(五) 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(一) 学院师德考核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审查认定的领导、协调；具体由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牵头组织实施。

(二) 发现可能存在的师德失范行为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受理后，由教师所在二级单位师德工作小组及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，收集汇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征求教师党支部、党总支/直属党支部意见，形成初步的认定结果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

（人事处）。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接到书面材料后，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有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核查。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；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查；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处以及校学术委员会核查；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核查；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核查。前述情况中涉及党员、领导干部的党委组织部需参与核查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将调查情况报请学院师德考核委员会研究，提出认定及处理意见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并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报请党委常委会审定。批复后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送达教师所在二级单位，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。

（四）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，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。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、申诉。对学院教师的处理，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，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第七条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分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：

(一)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、日常教育监督、舆论宣传、预防工作不到位;

(二)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;

(三)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;

(四)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,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;

(五)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;

(六)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第八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, 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院分别做出检讨, 由学院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(人事处)负责解释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2019年6月25日制定, 2023年10月31日第1次修订)

北京舞蹈学院党院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
